

附件 2

2022 年信访局决算公开

鞍山市立山区信访局 2022 年度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鞍山市立山区信访局概况

1、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鞍山市立山区信访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2022 年度收入决算表

三、2022 年度支出决算表

四、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鞍山市立山区信访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鞍山市立山区信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 (一) 本单位贯彻落实国家信访工作的政策和法规，认真组织宣传；根据上级党委、政府的工作部署，制订全区信访工作意见，并组织实施。
- (二) 承办国家、省、市信访局，上级有关部门向区委、区政府交办和区委、区政府领导批示交办的重要信访事项，督促检查办理落实情况；
- (三) 协调、指导全区信访工作，推动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起草有关信访工作办法、规定草案；对信访事项办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工作和责任追究的意见和建议。
- (四)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向区直各部门、单位、街道交办、转办有关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情况；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负责协调督办我区赴省进京正常访及非正常上访人员责任单位的劝返工作；
- (五) 负责向区委、区政府反映群众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研判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解决问题、完善政策的意见和建议，为区委、区政府和领导决策提供有参考价值的依据；
- (六) 承担区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涉访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日常

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

（七）对涉法涉诉案件的协调及引导，协调配合公安机关对违法诉求行为进行依法打击处理。

二、机构设置情况

纳入鞍山市立山区 信访局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
二级预算单位：无

鞍山市立山区信访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鞍山市立山区信访局纳入部门决算总收入 4398543.6 元，同比增加 2920543.6 元，增加 197.6%；总支出 4763043.6 元，同比增加 3162043.6 元，增加 197.6%；年末结转结余 364500 元。

（一）收入总计 4398543.6 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4398543.6 元，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398543.6 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主要是 0 等收入。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主要是 0 等收入。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主要是 0 等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主要是 0 等收入。
6. 其他收入 0 万元，主要是 0 等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主要是 0 等。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364500 元，主要是救助款等。

（二）支出总计 4763043.6 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671303.02 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行政运行：671303.02 元；信访事务：3965125.7 元；行政单位离退休：4200 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63194.88

元；住房公积金：59220 元。

2. 项目支出 3965125.7 元，主要包括差旅费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主要包括等业务支出。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主要包括等业务支出。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万元，主要包括等业务支出。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主要是救助款等原因形成的结余。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鞍山市立山区信访局 2022 年整体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既包括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763043.6 元，其中：基本支出 797917.9 元，项目支出 3965125.7 元。

（二）具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763043.6 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63043.6 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0 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0 万元，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63043.6 元，包括：

(1) 行政运行 671303.02 元，主要是信访事务等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7917.9 元，主要是办公等支出。

(3) 预算改革业务 0 万元，主要是等支出。

(4) 财政国库业务 0 万元，主要是等支出。

(5) 信息化建设 0 万元，主要是等支出。

(6) 事业运行 0 万元，主要是等支出。

(7)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0 万元，主要是等支出。

(8)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65125.7 元，主要是信访事务等支出。

2. 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包括：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主要是等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194.88 元，包括：

(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200 元，主要是退休人员取暖费、死亡抚恤、等支出。

(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 万元，主要是等支出。

4. 医疗卫生支出 0 万元，包括：

(1) 行政单位医疗 0 万元，主要是 0 等支出。

(2) 事业单位医疗 0 万元，主要是 0 等支出。

(3) 其他医疗卫生支出 0 万元，主要是 0 等支出。

出。

5. 住房保障支出 59220 元，包括：

住房公积金 59220 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三、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4782.68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4782.68 元。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比 2021 年减少 2.21 万元，减少 80%，主要是业务量减少。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4782.68 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782.68 元。

2022 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763043.6 元，其中：人员经费 126614.88 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 973134 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无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鞍山市立山区信访局运行经费支出 671303.02 元，比 2021 年增加 122103.02 元，增加 22.2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鞍山市立山区信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信访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 预算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按预算绩效评价开展要求履行。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

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

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支出（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2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2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 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6.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7. 医疗卫生（类）其他医疗卫生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

28. 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29. 交通运输（类）石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石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项）：反映石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对其他方面的支出。

30.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

管支出（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31.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32.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涉外发展服务方面的支出。

33.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国土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3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5.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3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